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4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 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11月9日开市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10月27日、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均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等。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此外，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

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的各参与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标的资产目前尚不具备被收购的条件。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万千米电镀金刚线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